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标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，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阳县鳌江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项 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县鳌江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易燊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4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4173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